

证券代码：301305

证券简称：朗坤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：

2023年11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一体化合作协议>的议案》，因国家政策变化，该合作协议已不具备履行基础，此次会议议案2进行了重新审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9日（星期二）15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7月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坪桥路2号朗坤科技园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建湘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,841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5129%（已剔除公司回购股数，下同）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的股东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5,703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455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,33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95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中小投资者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0,200,3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23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叶兰昌、罗晋航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8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0%；反对

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<通州区有机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理中心项目解除协议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8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0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781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10%；反对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278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06%；反对5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8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0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,817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0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0,31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27%；反对23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27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陈慈琼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叶兰昌、罗晋航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

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9日